

普金融办〔2021〕1号

签发人：章宏斌

关于商请同意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的请示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关于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三类机构过渡期监管工作安排的函》（沪金监〔2019〕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号）等相关制度规定，我区对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05日，注

册在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608 室 A，实际经营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 1 幢 15 楼，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及实缴资本 2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枝地，公司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

（二）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在上海、苏州、西安、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武汉、长沙等一、二线城市设有 31 家分公司及 20 家子公司，从事新车、二手车的直租及回租业务。本公司的运营模式主要系透过直租及回租两种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的金融产品予客户，客户包含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直租的方式为客户选定新车或二手车后，由本公司出资将车辆资产购入，并以 36 期定额方式收取租金，予租期结束后以优惠承购价让客户购入，使客户达到以租代购的用车需求。回租系指，客户在已经拥有车辆资产的前提下，因个人资金需求之目的，将车辆过户/抵押至本公司并获取资金提供，并以 36 期定额方式支付我司租金。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配合注

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2、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最近 3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3、公司不存在与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或非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贷款导流、互联网资产管理、众筹等新型金融业务的机构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2900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2900 万美元。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经充分研究，认为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减少注册资本的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拟同意上海至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申请。

以上事项，请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